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处于终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5-004 号、2015-007 号、2016-02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川 01 民终 8493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516,265 元，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身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本判决生效后，相关被告将不再具有债权优先受偿权，因此将提高公司作为破产债权人的相关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01民终849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